

高雄市大榮劍橋雙語小學 105 學年度校內語文競賽辦法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5 年度語文競賽分區初賽實施計劃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國小部年度計劃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落實語文教育，提昇學生語文能力。
- 二、拔擢語文領域優秀學生，激發潛能，並代表本校參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國小部教務處

肆、辦理方式：

項目		班級初賽	全校決賽
國語 演講	對 象	本校 5~6 年級學生	本校 5~6 年級學生
	競賽項目 及組別	以班級為單位，共計 3 班	高年級組
	競賽方式	各年級依指定題目，上台進行 2 分鐘的演說，各班自聘評審 3 名，依評分標準評選出前 3 名，代表班級參與全校決賽。	依指定題目，登台前 10 分鐘抽題，上台進行 4~5 分鐘的演說，評分選出前 3 名。(共計 9 名)
	競賽內容 範圍	五年級組初賽:指定題目「我的學校」。 2. 六年級組初賽:指定題目「我最難忘的一件事」。	指定題目 2 篇，登台前 10 分鐘抽題
	評分標準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45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45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	1. 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:45%。 2.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:45%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10%
	獎勵	1. 各班評選前 3 名進入決賽 2. 各班前 3 名頒發獎狀一只	1. 各組評選前 3 名 2. 頒發獎狀一只、文具禮券或獎品。

項目		班級初賽	全校決賽
國語朗讀	對象	本校 1~6 年級學生	本校 1~6 年級學生。
	競賽項目及組別	以班級為單位，共計 12 班	分為一年級組、二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共四組
	競賽方式	全班依年級國語文教師指定題目，上台進行 2 分鐘的朗讀，各班自聘評審 3 名，依評分標準評選出前 3 名，代表班級參與全校決賽。 (一年級組 6 名；二年級組 9 名；中年級組 12 名；高年級組 9 名)	依指定題目，登台前 10 分鐘抽題，上台進行 3 分鐘的朗讀，由教務處指定評審，依評分標準評選出各組前 3 名。(共計 12 名)
	競賽內容範圍	朗讀題目由各年級國語文授課教師，自該年級國語課本中自選一篇(同年級同一篇)。	指定題目 3 篇
	評分標準	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: 50%。 (國語語音以教育部公佈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)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40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。	1. 語音(發音、聲調): 50%。 (國語語音以教育部公佈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) 2. 聲情(語調、語氣): 40%。 3.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: 10%。
	獎勵	1. 各班評選前 3 名進入決賽 2. 各班前 3 名頒發獎狀一只	* 各組評選前 3 名 第一名獎狀一只、200 元文具禮券 第二名獎狀一只、100 元文具禮卷 第三名獎狀一只、獎品一份

伍、競賽賽程：

項 目	班級初賽			全校決賽		
	組別	時間	地點	組別	時間	地點
國語 演說	五年級	11/1~11/3 節次自定	五年級教室	高年級組	11/15	4樓 音樂教室
	六年級	11/1~11/3 節次自定	六年級教室			
國語 朗讀	一年級	11/1~11/3 節次自定	一年級教室	一年級組	11/16	4樓 音樂教室
	二年級	11/1~11/3 節次自定	二年級教室	二年級組	11/16	4樓 音樂教室
	三年級	11/1~11/3 節次自定	三年級教室	中年級組	11/17	4樓 音樂教室
	四年級	11/1~11/3 節次自定	四年級教室			
	五年級	11/1~11/3 節次自定	五年級教室	高年級組	11/17	4樓 音樂教室
	六年級	11/1~11/3 節次自定	六年級教室			

陸、本辦法經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